新沃路（古恩路-古博路）等道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上水管线搬迁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7622449320263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台儿庄路 362 号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陆雪辉

性别：女

上水搬迁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沃路（古恩路-古博路）等道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上水管线搬迁工程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

发 包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建设单位）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 包 人：上海翊稳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4日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代建单位(乙方)：

受托人（丙方）：**上海翊稳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经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守信。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沃路（古恩路-古博路）等道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上水管线搬迁工程

2、工程内容（范围）：（以设计图为准）

3、工程地点：浦东新区

4、工程工期：60（天）

5、承包方式：

6、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 2204284.65 元(大写：贰佰贰拾万零肆仟贰佰捌拾肆元陆角伍分元整)（详见《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预算审批表》或财务（投资）监理审核意见），其中_____元（合同暂定价款的____%）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工程最终价格以审计价格为准。

7、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确定原则。

7.1 对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浦东新区发改委的相关办法执行。

7.2 对未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设计变更和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条：工程付款

1、预付款支付

甲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且政府财力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即￥_____元），其中包括合同暂定价款____%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即￥_____元）。

2、进度款支付

甲乙方根据管线搬迁工作量累计支付至完成工作量的 80%。

3、剩余款项支付

3.1 管线搬迁工作完成后 2 个月内，丙方向甲乙方提供结算资料，经甲乙方或投资监理（若有）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格的 90%。

3.2 尾款待审计结束后，清算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结算，多退少补。

第三条：管线搬迁施工组织

1、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的原则：

1.1 管线搬迁应遵循“结合工程现场动迁、结合市政设计方案、结合市政施工组织”。

1.2 应以项目进度为主线，根据施工组织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管线搬迁，做到管线搬迁

工作配合工程、服务工程。

2、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管理：

2.1 搬迁计划制定的原则：根据现场条件即工程动迁进度和市政施工组织安排的情况确定搬迁范围。原则上以影响市政进度的节点为重点，有条件的标段先予搬迁，地面桥梁部位管位先予搬迁，“点与面”结合来实施搬迁。搬迁计划可由建设单位和管线施工单位共同判定，亦可由市政施工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报监理汇总后反馈给建设单位和管线搬迁单位，并形成管线搬迁实施计划书。

2.2 搬迁计划的审核确定：

通过管线专题会或监理例会，制定《管线搬迁实施计划书》，并经现场市政单位、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实施。

2.3 管线搬迁工程量的确认：

管线搬迁完毕后，应形成《管线搬迁确认书》，经甲乙方及投资监理（若有）书面确认后作为支付和决算依据。

第四条：甲乙方职责

1、负责提供管线综合报告及相关资料、文件。

2、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3、向丙方提出对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第五条：丙方职责

1、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路的申报批准手续。

2、必须充分了解工地的现状，对影响工程的因素进行调查并予以充分的考虑，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

3、应接受工程监理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统筹管理和监督。

4、管道安装施工前，丙方摸清详细、正确的施工有关地下其他
管线资料，如发生施工犯界或造成损坏其他地下管道，一切损失由丙方承担。

5、应接受甲乙方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甲乙方对工期的变化要求。

6、严格按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乙方的一切损失。

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丙方承担责任。甲乙方为此承担责任后，可以向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乙方为此承担责任而支付的赔偿/补偿金、

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9、必须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交[2010]1032 号文“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实施文明施工。

10、施工中必须按甲乙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给予保护的要求进行施工。

11、组织竣工验收及交付，且有义务提供经甲乙方认可的竣工资料。

12、保证工程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乙方的一切损失。

13、有义务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

14、管线搬迁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甲乙方递交结算资料；甲乙方根据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的情况，有权委托第三方（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核，所发生的咨询或审核费用，按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服务收费标计取，由丙方承担费用并支付。

在工程结算资料送至建设单位后，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提交遗漏项目的结算资料，若有遗漏项目结算均作为丙方的让利，不得增加调整。

15、丙方在进行迁排管道排管施工时，应在工程监理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配合监督下，做好排管管位和标高控制。排管时遇到规划管位处有障碍物情况，应暂缓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管位，占据其他管线的管位，经参建各方协调确定方案后，继续施工。

16、丙方完成管线搬迁后，应做好抽取废缆、填埋废井、拔除废杆工作，并及时绘制管线搬迁竣工图，向施工总承包单位交底，并形成《工程管线搬迁实施确认书》，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经理、管线负责人及投资监理（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支付和决算依据。

17、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 1-6 约定的责任义务履行。

18、丙方未履行上述职责的，甲乙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丙方承担。

第六条：材料供应丙供。

第七条：三方负责人

甲乙方指定_____作为本工程的甲乙方负责人，作为施工现场协调人。

联系方法：

丙方指定_____作为本工程的丙方负责人：

联系方法：

第八条：违约责任

1、若因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2%作为违约金。若工程延期超过 60 日，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赔偿损

失。

2、丙方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丙方应当返还甲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乙方的一切损失。

3、未经甲乙方许可，丙方不得随意撤换所报项目经理，如擅自撤换，甲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发生管线施工责任事故或不文明施工行为被新闻媒体暴光，甲乙方将根据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在合同结算时扣除丙方 50%-100%的合同约定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5、丙方对于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及投诉工单反映的情况应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由甲乙方指派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或回复工单。由此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丙方补偿给第三方单位。

6、对于丙方需整改的问题，逾期不改或屡教不改者（2 次以上，含 2 次），甲乙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 5000-20000 元/次。

7、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甲乙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次。

8、丙方违反本合同附件 1-6 责任和义务的，按照附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应向上海市浦东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三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项下甲乙方作出的所有通知、声明等书面文件按照以下地址寄交丙方，无论通过预付邮资的快递、挂号信或发送到丙方以下指定邮箱，该通知将被认定为已送达。丙方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应当由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玖份，三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10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10月14日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工程名称：新沃路（古恩路-古博路）等道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上水管线搬迁工程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代建单位(乙方)：

受托人（丙方）：**上海翊稳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方和丙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甲乙方和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根据 的《建设项目安全施工管理办法》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三方共同责任

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必须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五、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甲乙方责任

一、向丙方公布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办法）。核查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工作，对丙方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

二、对丙方编制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备案，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三、在丙方施工管理人员进场前，应以书面形式向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三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丙方按交底内容实施。

四、对丙方进场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资格证书等证件的审核。

五、对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安全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严重者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

六、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

七、监督、检查和考核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安全生产责任制条例，严格按三方《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交纳、退款及使用规定》执行。

第三章丙方责任

一、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全责。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接受甲乙方的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遵守甲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有关管理办法。

二、按照甲乙方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并向甲乙方备案。

三、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甲乙方审批执行。

四、建立重大危险源运行管理档案，落实安全风险识别和分级管控工作，对重大危险源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批准后实施。

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六、建立安全生产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急救援器材，并组织演习活动。

七、参加与配合甲乙方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检查活动。

八、对本工程的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办理外来人员来沪工作必要证件。主要管理人员调整，须报告甲乙方审批，同意后方能更换人员。

九、接受甲乙方的安全教育，积极参加甲乙方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 16 岁的童工，不得安排 50 岁以上的施工人员从事强体力劳动。

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工种人员，须经本市有关特殊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实施现场独立作业。

十一、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规定，本项目设置___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详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

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担任项目职务	安全证书及编号	拟进场时间	备注

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乙方，并征得甲乙方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到岗履责，如有违约，按合同附件 5《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如有分包，丙方应当要求分包单位按下述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且进场前应将人员名单报丙方及现场监理备案：

（一）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二）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十二、负责执行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的合格证使用制度。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十三、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须符合卫生要求。

十四、布置施工现场与职工工作、办公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五、有权制止甲乙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乙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十六、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乙方《建设项目安全施工管理办法》执行。

十七、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30 分钟内报告甲乙方，同时，在 1 小时内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20 分钟内报告甲乙方，同时，在 30 分钟内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同《合同书》，自《合同书》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日期：年月日

2026年10月14日

合同附件 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代建单位(乙方)：

受托人（丙方）：**上海翊稳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为响应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认真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工作，维护城市和社会良好环境，树立新区重大（市政）工程良好社会形象，三方现经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本协议执行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2019）第 23 号令）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文明施工标准》（DG/TJ08-2102-2019，J12069-2019，沪建标定[2019]838 号）

《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规则（试行）》（沪市政建[2003]302 号）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

上海市文明工地升级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意见（沪重建【2017】6 号）

上海市重大工程文明工地升级示范创建标准（沪重建【2017】7 号）

三、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

丙方制定“文明工地”、“文明工程”创建目标，按规定要求设置一名专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乙方，并征得甲乙方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文明施工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担任项目职务	拟进场时间	备注
1				文明施工管理员		

四、创建“文明工地”目标

1．凡被列入市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市级文明工地；

2．凡被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区级文明工地或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3．凡未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可创建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五、丙方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遵守甲乙方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2．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与管理网络，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目标规划，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

3．严格执行合同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表》，并每月开展自查自评。

4．制定临时交通通道和施工便道管理措施，落实专业队伍，保证临时交通通道和施工便道的平整、清洁。

5．建立施工区域内的排水系统，保证施工现场晴天无积水、雨天排水快。

6．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文明施工告示牌及各类图表牌。

7．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8．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9．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砼）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10．工地应设置至少 2 处出入门，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建立来访客测温和登记台账和车辆进出台账，确保 24h 有效工作。在建工程位于重点区域的，所有出入门内侧应设置车辆全自动冲洗设备和车辆冲洗排水槽；位于一般区域的，主要出入门内侧应设置车辆全自动冲洗设备和车辆冲洗排水槽，其它出入门可实施人工冲洗。设置车辆进出清洗设施的三级沉淀池应符合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11.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12．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或备案）。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乙方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13．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方有关管理要求。

14. 疫情防控工作。施工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切实督促所辖项目部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建立贯穿企业管理层、项目部、劳务企业的防控管理体系。

六、施工现场边界设置

（一）围挡

施工工期大于 30 天的工程，施工现场边界应当设置围档封闭。

1. 重大工程和重点区域围挡：

（1）围挡样式：上部围挡：新型百叶围挡（烤漆钢板）

下部基础：预制混凝土隔离墩

（2）围挡规格、颜色：

上部围挡：板面采用浦东蓝，立柱采用白色，路口格栅采用白色。成品百叶板务必为整块钢板，中间无拼接焊接痕迹。为防止围挡日久生锈，百叶板采用镀锌钢板，立柱采用镀锌钢管，表面采用氟碳喷涂处理。满足现场快速安装和拆卸要求的要求，以 2.6 米为一档作为一个整体，整体式安装和拆除，达到快拆快装，以提高现场施工效率。

下部基础：隔离墩采用双槽式设计，尺寸为 1250*650*550㎜。隔离墩四周和顶部采用冷轧板包裹，不易造成磨损，提高成品的重复利用率。围挡转角部位设置转角墩，保证围挡的连续性。

（3）质量和安全要求：

细部结构尺寸不低于以下要求：

百叶板厚度不小于 0.7㎜，立柱尺寸不小于 40㎜×80㎜。

强度要求：围挡整体抗风能力要求能抵抗 8 级风力。

2.其他区域围挡：

可以按照《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执行，使用 PVC 板材，板面天蓝色，立柱白色。

3.交叉路口:转弯处应设置与主线规格相匹配的透视性围档，达到车辆、行人通视的效果，确保交通安全。

（二）移动路栏

施工周期小于 30 天，可采用 LL-98 型移动式路栏封闭设置。

七、管线施工配合

管线施工配合工作是指包括水、电、煤、通信等公用管线在内的所有非市政管线在施工标段范围内进行新建和搬迁施工期间，由甲乙方委托丙方协助进行土方运输和掘路修复工作。

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乙方《管线施工配合工作的管理规定》，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责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

在城市道路上开挖沟坑或管线沟槽，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丙方必须严格督促管线施工单位实施钢板覆平法施工。

丙方必须严格按照文明施工要求，做好管线土方外运、对社会开放交通道路的钢板覆平以及掘路修复工作，做到无土方堆放、无沟坑（槽）裸露或钢板凸翘。即使甲乙方单独委托专业队伍承担掘路修复和土方外运的，丙方仍负有文明施工督促和兜底责任。

八、绿化施工配合

绿化施工配合是指甲乙方另外委托他人在丙方施工范围内进行绿化搬迁和配套绿化工程施工期间，由甲乙方委托丙方协助进行土方运输、场地硬化、土方平整覆盖和掘路修复等工作。

对于绿化搬迁，丙方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有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丙方必须及时做好绿化搬迁场地硬化、土方平整、绿网覆盖和掘路修复等工作。

对于配套绿化工程施工，丙方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有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丙方必须及时做好配套绿化工程土方运输、填筑、平整、绿网覆盖等工作。

绿化施工配合需符合有关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对因绿化施工产生的投诉，丙方作为责任人必须及时处理。

九、占路施工

占用城市道路施工的，应按规定设置临时通行道路。

临时通行道路实施前，应遵守公安交通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妥相关审批手续，按规范设置临时标志标线、信号灯、警示灯等交通设施。交通设施的选择和使用应符合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

施工工期应严格遵守许可规定，严禁擅自占路、超越许可规定工期施工。

临时通行道路原则上占一还一，临时通行道路的通行和道路排水，不得低于原道路的通行和排水条件。丙方应确保城市道路占用期间临时通行道路的通行质量。

丙方应与道路养护单位签订《道路养护、保洁协议》，在施工阶段按原养护等级做好道路的养护工作。

临时通行道路须满足车辆行驶和荷载要求，专项方案必须经交警、路政部门审批。对市级重大工程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工程，其临时通行道路审批前应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计划合约部、工程管理部联合进行方案会签。

临时通行道路通车前必须经过通车验收，方可对外使用。验收由甲乙方项目管理部组织，甲乙方工程管理部、监理和丙方共同参加。未经验收开放交通的临时通行道路，不得纳入竣工决算，并依据文明施工违约条款给予处罚。

十、智慧工地建设

丙方应在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丙方必须依照文明施工标准和新区有关部门规定，确保在建工程现场全部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并按规定联网，有效实施远程监控，提高安全监督的时效性和真实性。

如发现丙方未按浦东新区相关管理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或者已安装未联网，此安装、联网工作由建设单位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丙方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5000-10000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丙方应积极推广智慧工地建设，搭建智慧工地平台，为施工管理提供先进技术手段。构建智能监控和防范体系，有效弥补传统方法和技术在监管中的缺陷，实现对人、机、料、法、环的全方位实时监控，变被动“监督”为主动“监控”。智慧工地建设将作为评定立功竞赛流动红旗和年底推优的重要参考。

十一、环境保护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的防尘降躁措施，并按《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安装扬尘、噪声监测设备，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宣传教育活动。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乙方备案。

如发现丙方未按《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安装扬尘、噪声监测设备，此安装工作由甲乙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丙方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1000-10000元不等的违约处理。如发现丙方防尘降躁措施不到位或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乙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丙方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2000-20000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二、工单处置工作

1、遵守甲乙方制定的各项工单处置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2、丙方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建立工单处置管理网络，制定热线网格工单处置管理办

法，形成行之有效的热线网格工单处置管理程序，便于操作。

3、丙方需成立日常巡查小组，将工单问题消灭在源头。

4、丙方在日常工单处置过程中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指定责任制、兜底责任制”的工作要求。

5、丙方接到工单后 1 个小时内必须到现场核实，并将情况汇报给甲乙方。对于重大危险源必须先采取防护措施，并妥善做好相应的警示标识后，方可予以退单。

6、因热线网格工单的处置工作具有时效性，若丙方未在工单期限到期前三天完成的，即视为临期工单，按相关的管理办法追究丙方违约责任；若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单处置工作，甲乙方将给予丙方每单 5000 元的违约处理。

7、若因丙方处置不合格造成工单多次重复交办的，甲乙方将给予丙方每单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8、任何投诉工单造成媒体投诉，按情节严重程度，甲乙方将给予丙方每单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三、因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乙方受到损失的，甲乙方将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丙方 10000-20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四、甲乙方可对丙方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并定期组织检查，对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丙方进行整改。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同《合同书》一致，自《合同书》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地址：

2026年10月14日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合同附件 3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代建单位(乙方)：

受托人（丙方）：**上海翊稳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三方共同协商，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如下：

一、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方在与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乙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内容交底于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乙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乙方有权对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

4．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乙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执行甲乙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消防工作中防火及动火作业要求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

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乙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丙方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对丙方进行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乙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乙方按实际需要与各丙方分担，丙方不得推诿。

二、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乙方备案。

2．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乙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甲乙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乙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乙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乙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乙方)的损失，由丙方承担。

5．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检举揭发。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方和丙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合同书》的附件，在《合同书》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书》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地址：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2026年10月14日

合同附件 4

工程管线搬迁实施确认书

第号年月日

管线工程名称		所属标段	
搬迁原因			
搬迁计划/实施时间			
原有管线位置示意图和主要工程量：			
设计管线位置示意图和主要工程量：			

	管线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司	投资监理（跟踪审计）单位
参加单位及人员（签字）					

合同附件 5

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过程控制，减少不规范的施工作业行为给工程建设导致的损失或不良影响，避免隐患、事故的发生或扩大，确保工程各项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甲乙方根据工程建设管理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处理对象为因丙方责任过失而使工程产生潜在质量、安全隐患或已产生质量、安全隐患及相关缺陷行为的当事方，处理的目的旨在督促、警告、监管当事方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及时整改、排查相关隐患环节，防患于未然。

第三条 本办法是甲乙方与其存在合同履约关系的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对发生违约行为的丙方进行处理的合同约定。

第四条 按本办法约定已违约处理的丙方，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

第五条 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按投标文件配置现场管理人员，或配置的管理人员资质、能力等不符合投标承诺，或发生不能到岗履职的情况，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同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处违约金 100000-200000 元不等。

第六条 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执行相关规范、标准、设计文件、甲

乙方交底或上级有关要求等，导致工程出现质量、安全或文明施工等问题或可能的隐患，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同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不等，导致事故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50000-150000 元不等。

第七条 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或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每发现一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不等。

第八条 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执行大宗材料会同甲乙方考察和使用备案制度，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不等，未执行有关制度且使用材料存在缺陷或可能导致隐患的，处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不等。

第九条 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履行原材料报验、首件验收、检验批验收、关键工序验收、竣工验收等程序，或验收程序不规范，导致验收工作存在缺陷需要整改的，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不等。

第十条 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材料、桩基、性能等检测，少检、漏检、检测不合格或检测异常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不等。

第十一条 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投标承诺配置的全站仪、水准仪等仪器设备，配置不全、未校准或校准不在有效期，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20000 元不等。

第十二条 甲乙方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检查出的问题，相关单位应及时整改回复。未能及时整改回复或整改不到位或未整改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不等。重复发生的问题，甲乙方可加倍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发生被上级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不良问题，丙方

应及时报告甲乙方并落实整改。未能及时报告、落实整改回复、整改不到位或未落实整改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视情况处违约金 20000-200000 元不等。

第十四条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按以下等级事故处施工、监理等位违约金。

一般事故施工单位 5—10 万元，监理单位 1—5 万元；

较大事故施工单位 25—50 万元，监理单位 5—10 万元；

重大事故施工单位 55—150 万元，监理单位 10—20 万元；

特大事故施工单位 155—500 万元，监理单位 20—50 万元。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事故等级由事故调查组的结论确定。

第十五条 甲乙方在其组织的季度或月度例行检查、专项检查以及日常检查中，发现上述违约行为，当即开具《违约处理单》，经甲乙方相关领导批准后生效。

第十六条 严重质量问题、质量和安全事故、管线事故及有重大影响的文明施工问题的违约处理由甲乙方以违约处理函的形式通知违约单位，并约谈违约单位。

第十七条 《违约处理单》或违约处理函由甲乙方通知违约单位，如不按期缴纳，甲乙方从违约单位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代建单位）

违约处理单

（QR8.5（3）－2）

编号：

工程名称			
违约单位		现场负责人签字	
违约内容：			
处理依据：			
违约金额： 人民币大写： ¥：			
调查处理人签字： 日期：			
调查处理人所属部门签字： 日期：			
工程项目所属部门签字: 日期：			
公司分管领导签字: 日期：			

合同附件 6

农民工专用账户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代建单位(乙方)：

受托人（丙方）：**上海翊稳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1.为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权益，规范农民工工资发放。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 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 号）等文件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丙方应严格按照前条文件及附件的要求履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申请、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汇总报送等法定义务，并接受甲乙方监督和相关部门监管。

3．本工程合同价（中标价）：人民币_____万元（暂定，最终以审计为准），其中人工费_____万元（暂定）。

4.丙方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应当在《合同书》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开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丙方在收到各类工程款后 10 日内，应自行将本协议第 3 条约定的人工费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向甲乙方提交转帐凭证。

工程款账户：

开户行：

账号：

单位名称：

5. 若丙方逾期申请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逾期将人工费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甲乙方有权要求丙方立即申请开立或立即转入，同时，丙方每逾期一日，每日应按相应人工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乙方有权从下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丙方应付未付的人工费和违约金。

6. 本协议为《合同书》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本协议与《合同书》有不同之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合同书》相关条款执行。

7. 本协议自甲乙丙方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玖份，甲乙方各叁份，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2026年10月14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城建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